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張寶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000號信
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妙真、潘信宏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傅愛麗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9日113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因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未附具繕本，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補提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